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徐驰、郭华平、张富明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了解，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合理，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用承办公司 2023 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